

【專題三】

# 我國金融業導入 IFRS 9「預期減損模型」的實務議題與因應策略

紀淑梅 (資誠聯合會計師)

## 壹、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以下簡稱「IASB」) 於 2014 年 7 月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國際上採用 IFRS 的資本市場如歐盟、澳洲、加拿大、香港、新加坡、韓國已陸續正式宣告如期實施, 我國證券期貨局也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宣布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9。統計顯示, 上市櫃金融業中約 85% 以上的資產為金融工具, 可見 IFRS 9 的實施對金融業的影響非常深遠。

IFRS 9 從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分類衡量及減損草案到最後強制適用, 長達約 10 年, 原文內容超過 700 頁, 可見公報制定歷程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內容, 具相當複雜度而需要較多時間因應準備。實施 IFRS 9 尤其是導入預期減損模式, 不僅是一個會計資訊層面的工作而已, 也並不是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就將畫上句點, 它將對金融業管理的多個面向產生較長期且廣泛的影響, 除對涉及預期減損模型所需資源、數據、系統和流程, 需重新檢視、開發建置或升級進行投資, 並設定相應之治理架構、風險管理與內控內稽的控管機制外, 同時也應考量實施 IFRS 9 對預算考核、資本管理、產品合約設計、交易定價及稅務規畫等影響。因此, 金融業者在實施此項新準則時, 需要

從戰略高度來考量，讓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皆能充分關注，以強化各權責部門的溝通協調，設計和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與風險控管流程，將會是導入 IFRS 9 成功的重要關鍵。

以下筆者分別從現行擔任多家大型金融控股集團導入 IFRS 9 顧問、銀行公會 IFRS 9 實施委外規劃案顧問及參與證券交易所 IFRS 9 各項會議的實務經驗，同時參閱國際上幾個關於導入預期減損模型要求之實務指引工具，包括 (1)IASB 透過成立金融資產減損轉換工作小組 (IFRS Transition Recourse Group for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以下簡稱「ITG」) 所發布之預期減損模型實務導入議題探討會議內容與討論會議會總 (Meeting summary) (2)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以下簡稱「BCBS」) 於 2015 年 2 月發布 (2015 年 12 月更新) 之「Guidance on credit risk and accounting for expected credit losses，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模型應用準則」(3)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以下簡稱「FSB」) 透過所成立的風險資訊強化揭露工作小組 (Enhanced Disclosure Task Force，以下簡稱「EDTF」) 於 2015 年 11 月所發布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銀行業風險資訊揭露的影響 (Impact of expected credit loss approaches on bank risk disclosure)」，並考量國際大型事務所出具與 IFRS 9 預期減損模型有關之調查及研究分析報告、我國金融業者所提出的實務導入議題、銀行公會或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各項導入指引等多面向資訊，除探討金融業在導入預期減損模型與方法論所面臨的實務議題外，並就內控與管理及減損評估技術上的實務議題提供分析與建議，期能提供給業者於導入 IFRS 9 時及各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時之應用參考。

閱讀本文同時，請一併參閱筆者刊登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9 卷第 1 期及第 2 期的論著與分析「我國金融業導入 IFRS 9「預期減損模式」面臨之實務議題與因應策略 (上)(下)」，文章中已詳細探討議題包括：IASB 發布之指引-ITG 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所詳細探討之 22 項減損實務議題、全球各國 IFRS 9 導入之最新概況及相關調查報告、BCBS 對預期減損模型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監理機制之要求、EDTF 對銀行業實施預期減損模型在信用風險資訊揭露之影響、及我國金融業應如何因應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衝擊與因應策略等，本文不再重複探討。

## 貳、IFRS 9 與 IAS 39 減損模型主要差異與特點 (適用表內外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票券型金融工具)

一、單一減損模型，整合具相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但不同減損評估模式的表內 IAS 39 及表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適用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用相同衡量基準與方法。

- 二、預期減損模式認列之啟動要件、評估方式、認列與衡量方式與 IAS 39 完全不同。引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判斷指標，不論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區分評估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衡量備抵減損損失。
- 三、預期減損模式更依賴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即時及對未來的預測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也需要更多主觀專業判斷及假設。
- 四、採用預期減損模型，禁止企業採用最佳估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企業必須考量信用損失發生與否之風險與機率，而以機率加權平均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即使信用損失發生之機率極低。
- 五、預期減損之評估可能因個別公司的資產分類結果、資產型態、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指標設定差異、過去歷史減損統計數據、對現在及未來(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預測的差異等假設及估計參數之差異，使減損提列可能更缺乏可比較性。
- 六、強化且增加更廣泛的信用風險相關資訊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與預期信用風險之認列與衡量間之關係，如涉及主觀專業判斷的範圍、所採用評估方法、假設參數、系統模型、定期複核及回溯測試情形及內控內稽制度等。

### 參、金融機構所面臨的挑戰與策略思維

依據普華永道在 2015 年 11 月對全球 39 家銀行的調查結果及對臺灣金融業導入 IFRS 9 的輔導經驗，全球銀行業面臨得主要挑戰包括：

#### 一、統計數據及模型

- (一) 交易量少且統計數據的精細度偏低，導致模型校準有一定難度。例如：部分金融業因開業期間短或交易性質特殊(如票券業)，尚無任何違約歷史紀錄或歷史違約記錄相當少。
- (二) 海外分支機構多的金融機構，在不同地區對預期減損方法論、各項假設參數、主管機關要求、準則解讀角度、資訊揭露深度要求及數據統計邏輯等要保持一致性，存在相當困難度。
- (三) 難以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內部及外部前瞻性資訊(特別是小型金融機構)。回溯測試在執行及分析的方法論，存在相當困難度。

- (四) 構建或調整模型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及成本，特別是在未採用內部評等法模型的情況下。
- (五) 較難找到有效率且允當的方法可以將內部評等法校準到符合 IFRS 9 預期減損模型。
- (六) 很難有歷史統計資訊及經驗來估計各階段表外未動用承諾部分預計動撥的金額。

## 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內控制度流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

- (一) 風險管理架構、內控制度流程、會計政策及數據統計的質性及量化資訊都需作相當幅度調整，特別是對於未採用內部評等模型或對缺乏嚴謹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的中小型金融機構相對困難度更高。
- (二) 較難找到合理且有效率的評估分析方式，將現有 IAS 39 模型或內部評等法模型調整到符合 IFRS 9 準則規範的模型。
- (三) 設計及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及如何強化跨區域及跨部門包括業務、系統、風險管理、財務與會計部門間溝通協商也將是一大挑戰。

## 肆、預期減損模型和方法論

本章節彙整實施 IFRS 9 預期減損要求時的各種常見實務技術議題，除引述準則的規範要求及應注意事項外，並提供實務導入面可採用較精細作法及某些情況下可採用簡化作法的觀點與建議。

### 一、預期減損模型的整體方法論

#### (一) 準則要求與實施策略 (依據準則 5.5.17 段)

預期信用損失是一特定期間內 (如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間，期間劃分應按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主要關鍵是評估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內違約風險的變化) 信用損失 (合約應收取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差異) 的機率加權估計值，而準則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式並無給予固定計算公式，僅規範於衡量時，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藉由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二) 實務上技術議題

### 1. 精細作法

在實務操作上，對於大型金融機構可以採用較精細的作法，即加總每個時間段內邊際損失的方法來估算每一財務報導日之預期信用損失，主要是考量每一時間段內的預期損失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時間長短不同，折現率的影響也不盡相同。通常採用的計算模型是基於下列四項參數所組成：(金融機構應定期評估模型與假設參數之合理性，盡量降低預測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間的差異)

- (1) 違約機率 (PD)：對一特定期間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 (2) 違約損失率 (LGD)：違約損失的估計值，反映合約現金流量與債權人預期收到金額間之差額，預期收到金額包含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 (3) 違約暴險額 (EAD)：對未來某個違約時點違約暴險額的估計。金融機構應考慮財務報導日後違約暴險額的預期變化，包括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所約定的本金及利息的償還金額，以及放款承諾預計動撥之金額。
- (4) 折現率：採用有效利率將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值折現到財務報導日之現值。

### 2. 簡化作法

#### (1) 剩餘存續期間法

不估計存續期間內不同時段所對應的 PD、LGD 及 EAD，而是將剩餘存續期間視為一整體，僅估算一套 PD、LGD 及 EAD，這種估算方法較容易且較適用於期限短且無分期還款的金融工具。

#### (2) 損失率法

此種方法更簡單，不分別估算 PD 及 LGD，而是架構在歷史經驗的損失率的基礎上，加上對現況考量及未來經濟預測之估計。此種方法非常適合期限極短的金融工具，例如：短期債券、附買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定期單或期限通常為一年的保證合約等金融工具。



## 二、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一) 準則要求與實施策略 (依據準則 5.5.17(a) 段、B5.5.5.50 段及 B5.5.52 段)

1.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值應反映藉由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機率加權金額。同時，金融業者應使用在財務報導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相關資訊。下列將探討於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如何將前瞻性資訊納入分析，這需要考量多種前瞻性經濟預測，以確保預期信用損失是一個無偏差的估計，而金融業者應當特別注意，各種可能經濟假設情境與其相關信用損失之間可能存在非線性的關係。
2.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需之判斷程度係取決於詳細資訊之可取得性，當預測時間越長則資訊可得性降低，將增加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程度，故金融業者無須對遙遠未來期間之前瞻性資訊詳細估計，採用可現行可自得之詳細資訊外推預期信用損失即可。
3. 歷史資訊係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起始點或基礎，金融業者應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調整歷史資訊 (如：損失率或回收率)，俾反映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影響，並排除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不攸關之歷史狀況之影響。
4.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之估計應能反映相關可觀察資料之逐期變動 (例如：失業率、不動產或商品價格、支付狀況或其他因素之變動)，該變動方向應是一致。金融業者應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各項方法及假設參數，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 (二) 實務上技術議題

1. 為要符合上述準則規範與目標，實務上可採下列兩種精細的技術方法：
  - (1) 針對所選的多種經濟假設情境進行適當分析，並按照每種情境發生的可能性分配權重，以計算出加權平均值，再加 / 減「額外」單獨因素 (例如：歷史或預測訊息中未反映出來的極端或特殊事件) 的調整。
  - (2) 僅針對基礎情境確定的信用損失加 / 減單獨模型調整，以反映其他發生可能較低的情境及由此導致的非線性影響，再加 / 減「額外」單獨因素的調整。

金融業者也可以就上述精細方法中每項原則進行調整，銀行可對違約 / 信用損失和當時所處經濟週期的時點進行分析，然後用此結果來估算經濟週期未來時點的預期信用損失。

## 2. 運用上述精細方法應注意事項：

### (1) 多種 / 多個來源且具有代表性的經濟假設情境

有代表性的經濟情境需要反映重要的非線性特點，可考量依據基礎情境、有利情境及不利情境等進行適當分析，極端情境如為行業監管目的而建構的壓力情境，並不適合直接用於此會計目的。分析過程可使用自身對未來經濟情境的預估，但也應考慮第三方的數據與觀點，並證明與外部預測訊息間差異之合理性。

### (2) 參數的相關性、敏感性和不對稱性

A. 金融業者選定的經濟情境需具有代表性，並應考慮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驅動因素，尤其是組合的非線性和不對稱的敏感性。例如：銀行具有大部位的房地產放款，則預期信用損失對未來房地產價格具有重大敏感性，則需要對房地產價格的不同變化進行模型分析，以識別主要驅動因素與估計參數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B. 銀行在設計一個具體經濟情境細項例如：一個情境中包含對 GDP、失業率、利率在各未來時點估計值，需要在設計情境時考慮參數間預期的相關性，如：失業率增加預計導致利率下降，以確保實際情境符合實際現況。

### (3) 額外及單獨模型化調整之考量因素

對於發生可能性較低的情境及由此導致的非線性影響，銀行可使用單獨模型化調整。對不同定性風險特徵和敏感度，則調整程度將不同。又若銀行在不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的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時，則才需要調整「額外」因素，即使這項調整在計算過程有較大不確定性。建立相應的流程與內控制度來識別和評估這些額外調整因素，並決定是否納入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是必要的。

## (三) 實務計算範例

蒐集並分析近期 3~5 年 PD、LGD 及 EAD 的歷史數據及可能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經濟因子，以統計軟體 ( 例如：STATA、SAS、SPSS ) 或 EXCE

迴歸分析工具，執行迴歸分析，檢視迴歸分析結果，以確認迴歸模組及變數之顯著程度，而後依據迴歸之結果，篩選出產業攸關之經濟因子。

### 1. 選擇攸關經濟因子

步驟一：考量並彙整可能影響預期信用損失之各種經濟因子，這可能涉及高度專業判斷，例如：失業率、利率、收入槓桿指數及房地產價格指數可能影響 PD；而 EAD 則也可能受借款利率、利率及失業率等經濟因子影響；房地產價格指數則可能影響 LGD 的擔保品回收價值或折現值，利率、借款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則可能影響折現率。

步驟二：運用歷史資料進行迴歸分析，以辨認與預期信用損失攸關之經濟因子。檢定迴歸模組之顯著程度及相關係數，並篩選攸關之經濟因子，以 PD 迴歸方程式如下：

$$Y(\text{違約機率}) = \beta(\text{相關係數})_0 + \beta_1 * X_1(\text{住宅價格指數}) + \beta_2 * X_2(\text{收入槓桿}) + \beta_3(\text{失業率}) * X_3 + \beta_4 * X_4(\text{利率})$$

### 2. 模型設定之期間與較遠期間之經濟因子

基礎經濟情境係由所選擇的經濟因子組成（例如：房地產物價指數、實際房地產價格、失業率等），並預測至模型設定之期間，但當經濟因子之預測值於較遠期間不可得或無法詳細預測，則實務上較近期期間為預測未來之最佳估計值。較遠期間之經濟因子得採用外推法 (Extrapolation) 或平均數復歸法 (mean reversion) 來預測未來的經濟趨勢，除非情況重大改變，參數及各項評估方法應一致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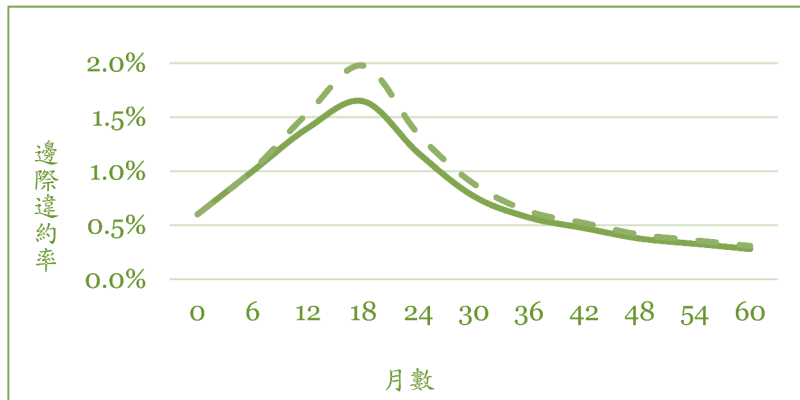
### 3. PD 之前瞻性資訊調教

在基礎經濟情境下，未來之 PD 可考量相關經濟因子預測的影響，利用存續期間之 PD 曲線導出考量前瞻性資訊後的 PD。

- (1) 運用歷史經濟資訊及歷史 PD 進行總體經濟的迴歸分析；
- (2) 運用經濟預測因子資訊推導各期 PD 預測值；
- (3) 於每個時點比較 PD 預期值與現行 PD 值，得出邊際違約率曲線調教值，即可得出考量前瞻性資訊之 PD。

範例如下：（實線為調教前 PD；虛線為調教後 PD；銀行也可能運用壓力測試的總體經濟模型）





#### 4. LGD 及 EAD 之前瞻性資訊調教

同樣理論，LGD 及 EAD 也可以運用總體經濟因子之前瞻性模型分別針對影響 LGD 及 EAD 的相關因子進行調教。

### 三、違約機率

#### (一) 準則要求及實施策略

大多數的大型金融機構都計畫採用違約機率做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指標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參數。違約機率應當反映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的預測及前瞻性資訊且是不過度保守或樂觀無偏差的估計。

#### (二) 實務上技術議題

現行有許多銀行都預計採用巴賽爾的監管要求的違約機率為基點，再透過一系列的調整得出 IFRS 9 下的違約機率。

##### 1. 精細作法

##### (1) 未來 12 個月的違約機率

銀行可以採用內部評等法模型的違約機率為估算 IFRS 9 下違約機率的基點。但是，內部評等法模型是根據貫穿周期 (through-the-cycle, TTC) 方法論，也可能採用了較保守的調整。若預計採用內部評等法模型下的違約機率當作 IFRS 9 下的違約機率，則必須考量下列差異並做適當調整。

A. 內部評等模型下較保守的調整，並不符合準則要求的無偏差估計。

B. TTC 部分數據可能造成偏差 (與 point-in-time, PIT) 且並未反映管

理階層對未來前瞻性影響的預期。

C. 違約定義是否與會計準則的定義是一致的。

D. 巴塞爾模型的違約機率是借款人的違約機率，而 IFRS 9 準則要求的是對金融工具層面的違約風險的變化。

## (2) 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

實務上銀行可能基於未來 12 個月的違約機率模型（方法一）來推估開發成整個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模型，或單獨建立模型（方法二）來估算整個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

若銀行採用方法一，則銀行需建構整個存續期間的違約率曲線或期限結構，以反映整個存續期間內違約風險的預期變動趨勢。幾項資訊及技術議題必須考量：

A. 金融工具組合的歷史違約數據。

B. 依據歷史違約數據分析違約機率隨著時間變化的趨勢。

C. 無法取得更長時間的歷史違約數據，則將違約機率的變化趨勢外推到更長期間，以得出整個存續期間的趨勢。

採方法二，則需辨識出所有可能的風險驅動因子及這些因子對未來預測的能力，並基於適當期間內的歷史損失數據下加以校準。

## 2. 簡化作法

### (1) 未來 12 個月的違約機率

若金融業自身所持有的部分金融工具（如：債券投資）或特定組合的歷史違約數據不存在或不夠充分，金融業可參閱或採用外部評等（例如：S&P 或 Moody's 所提供的評等分類與相對違約機率）或將類似風險組合的內部評等作為參考基準，並據以調整之。但當金融業使用上列簡化作法，則需要進行所採用方法論的適當性分析，例如：採用外部評等資訊所對照的違約機率是否考量前瞻性資訊的影響。

### (2) 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

在將未來 12 個月的違約機率外推到整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時，金融機構可以假設在授信期間內的違約機率不變，此種方法論對於短期

金融工具較常見，金融機構需分析不同情況在存續期間內的違約特徵是否相近，以證明採用此方法的合理性。此外，若金融機構分析後認為不同組合在存續期間內的違約特徵相近，則也可以合併一併進行分析後外推至整個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的分析，此種方式可以減少各期間各不同組合所需單獨計算違約率曲線的數量。採用此種簡化模型，金融機構必須經過分析確認不同組合間的違約機率曲線具相似性。

#### 四、違約損失率

金融機構計算預期現金流流量時，通常會綜合考量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的計算方法在多個不同階段通常假設是一致的，但若金融機構對於金融工具的違約損失率有更為詳細的歷史統計數據（期間應涵蓋一完整的經濟週期），也應參考這些數據。

違約損失率的模型在計算過程，必須綜合考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一）對於有擔保品的暴險部位，應考量對未來擔保品價值（包括折扣率）的預測、預計變現時間點、擔保品順位及可能的分配額、回收率及擔保品的變現成本等。
- （二）無擔保品的暴險部位，應考量預計清償期、清償比率及回收率等。
- （三）若金融機構預計以巴賽爾規範之監管要求所計算的違約損失率為基礎點，則應針對監管要求違約損失率值中所內含的不同折現率與 IFRS 9 規範的有效利率的差異進行調整。
- （四）金融機構應考量金融工具的擔保品價值是否受前瞻性資訊影響（含組合層級之總體經濟因素），例如：房地產價格與前瞻性資訊變量之間的關係。

#### 五、違約暴險額

違約暴險額是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重要參數之一，金融機構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除考量違約發生時預估的風險暴險額外，尚須考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期間。

除某些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及未動用承諾之組成部分（循環型信貸金融工具），其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且預期信用損失不會因信用風險管理行動而減少之期間外，其他一般金融工具（例如：債券或其他債務型工具）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儘管準則並未明確要求金融機構使用模型來估計違約暴險額，如何合理估算違約

暴險額隨著暴露於信用風險期間所發生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無偏差的估計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進入階段 2(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表外承諾暴險額如何估算，將會是相當大議題，因為違約發生的時點可能在未來數年後。準則對表外承諾或保證合約違約暴險額之估計，僅限於仍暴露於信用風險期間。例如：金融機構依據合約規範、其他約定或內部政策，有權要求償還及取消未動用承諾的能力，或實務上當授信戶已觸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某項指標時，金融機構的系統即主動停止授信戶動撥額度，則金融機構可以於該終止點就不再估算表外承諾的暴險額。故若忽略了暴露於信用風險期間違約暴險額的變化，則可能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結果產生偏差。

### (一) 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期間

#### 1. 一般金融工具

金融機構須根據合約的實質性條款確定最長的合約期限，包括銀行有權要求償還及取消未動用額度的能力，同時應一併考量客戶要求展期的能力。實務上許多金融機構對預期信用損失期間之估算是基於歷史行為特徵之統計資訊而得，則應將提前還款及不同的行為特徵作為進行適當分組的一個標準等反映於估計損失期間的模型中。此外，還需考量歷史行為特徵是否已適當反映當前環境及合理可佐證的前瞻性訊息。

若所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期間(例如：貸款的歷史平均償還期限)短於準則所要求的剩餘合約期間，則金融機構應提供合理支持性的證據，說明對未償還餘額選擇短於合約存續期間不會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產生重大影響。

#### 2. 循環型信貸金融工具

金融機構在確認此類型金融工具預期暴露於信用風險期間時，需要考慮用於減緩信用風險的管理措施，並基於各項有關之歷史資訊及經驗之分析，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 (1) 考量常規的信用風險減緩的流程、過去實務和未來的意圖，以及預期的信用風險管理的措施，例如：縮減或取消未動用的額度。
- (2) 分析每類型金融工具實際已採取管理措施的影響，並以充分的歷史證據證明此類管理措施已經被確實執行且影響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分析過程應考慮類似金融工具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以及類似金融工具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到實際發生違約之時間長短。

## (二) 違約暴險額之估計

實務上一般金融工具的違約暴險額約當等於財務報導日之帳列金額。

### 1. 採用違約暴險額模型估算違約暴險額

在循環型信貸金融工具的違約暴險估計模型中，應反映現有合約條款所約定的貸款餘額在整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變化，包括：

- A. 合約約定的還款數。
- B. 提前還款數 (單筆一次或每月超額還款額)。
- C. 發生違約前對授信額度動撥的預期變化。
- D. 發生違約或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前金融機構所採取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應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違約暴險額風險模型的各项參數，特別是對不同組合下具有不同風險特徵及相對不同基礎驅動因素，評估其是否是用於準則要求，必要時應做適當調整，以確保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結果是無偏差且機率加權的平均值，且已反映當前的現況及前瞻性的資訊 (已取得合理且可佐證的證據)。

### 2. 採用未來 12 月的違約暴險額作為近似值替代整個剩餘存續期間的違約暴險額

金融機構如果決定採用未來 12 個月的違約暴險額做為近似值替代整個剩餘存續期間的違約暴險額，則金融機構應提供合理的支持證據，說明此種簡化作法是用於特定金融工具或組合上是適當的。例如：對於預期餘額對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的個別或組合金融工具 (如債券投資)。

### 3. 採用信用風險轉換係數

金融機構在估算表外授信承諾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計動撥金額，可能採用更簡化作法，即根據歷史統計資料及經驗，估算出額度使用率。實務運作上，許多金融機構都預計採用 Basel 對各類金融工具所規範的信用風險轉換係數 (credit conversation factor；CCF)。採用 CCF 固定轉換係數來估計表外違約暴險額，金融機構應能提供合理具支持性的統計資訊及經驗值來說明適當性，因此簡化作法將會使正常 (Stage 1) 及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Stage 2) 的金融工具所估計出的違約暴險額都是一樣，但實務上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



## 六、違約之定義

“違約”的概念在導入 IFRS 9 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它涉及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進而可能影響到金融工具應按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來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則並無定義“違約”，而是要求企業應自行定義，所適用的違約定義應與為內部信用管理目的所採用的定義一致，於適當時並考量質性指標（例如財務合約條款）。然而，準則也列出一可反駁的前提假設，即違約的發生不會晚於金融資產逾期後之 90 天。

然而，從銀行業的監管角度，根據巴賽爾資本管理框架，違約的定義除將逾期 90 天這客觀指標當作上限基礎之外，尚須考量債務人「可能無法全額償還債務；unlikelihood to pay, UTP」的指標。BCBS 所發布的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模型應用準則則建議銀行於導入 IFRS 9 時，違約定義應採用此二項指標，亦即銀行需要考量 IFRS 9 信用減損所有指標及巴賽爾監管要求的 UTP 的指標。

若導入 IFRS 9 的違約定義與巴賽爾監管要求不一致時，則極特別情況下，可能產生 IFRS 9 下仍在 Stage 2，但在監管要求下已經違約，或在 IFRS 9 下已經列入 Stage 3 但在監管標準下尚未違約，此種情況下，銀行要能有相關政策解釋相關的差異。又 IFRS 9 中的信用減損定義與監管指標 UTP 並非完全一致，銀行業者還是需要對兩者差異進行分析。

不同類型金融工具，違約定義可以根據不同特性進行調整，但每類金融工具在模型設計 (PD、LGD、EAD) 應使用相同的違約定義。

## 伍、內控與管理及減損評估技術上的實務議題

儘管實施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需要研究準則層面相當多技術上細節，但設計良好的治理與內控制度也是順利實施 IFRS 9 的重要基礎，治理階層及各營運單位的管理階層都需要清楚了解實施新準則過程中所涉及的內控與管理及減損評估技術上的實務議題，並設立監督管理機制，以保證實施的成效。

- 一、對於關鍵決策、方法論模型及假設參數、系統開發及測試、平行轉換及測試、會計政策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機制之建置或修正、及持續性教育訓練等，如何制定完善的導入轉換及工作計畫？
- 二、是否已依據各產品別（例如：債券工具、其他金融資產、個別金融、法人金融及海外金融工具）辨識出需對現有減損參數、系統及流程、假設數據需求、會計政策、風險控管政策及流程、相應的內控管理機制等做調整或重新建置之的詳細清單？及如何紀錄並測試報告流程及相關控制，特別是針對以前未納入審計流程的

系統與數據來源。

三、金融機是否對於不同金融資產組合，例如：債券部位、授信部位、信用卡、海外放款、其他金融資產等，分別評估其風險特徵、複雜程度、結構及經濟上重要程度等，採用精細程度的減損方法論、模型與相應假設參數？

四、如何評估信用風險的變化而設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具體指標”？是否考量定量指標、定性指標及上限指標？如何確認這些具體指標的適當性？

在評估信用風險變化時，需要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實務上金融機構通常包括三個主要維度：

(一) 定量指標：例如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變化，此已考量預計存續期間與發生違約風險之間的關係及合理且可驗證的前瞻性資訊

(二) 定性指標：例如管理信用風險已掌握的信息、預警清單、信用卡使用情況的變化、信用與支付能力的評分、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行為特徵指標分析(通常用於沒有內部評等或違約率的金融工具)。

(三) 上限指標：一般金融機構將定量指標作為階段劃分的主要指標，將定性指標作為補充。但準則提到，逾期 30 天是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一個可推翻假設，因而實務上常被用作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逾期天數上限指標。

五、如何取得及使用一系列有代表性(合理可佐證)的前瞻性經濟情景來反映非線性特徵和不對稱的影響？如何評估及判斷哪些內、外部前瞻性總體經濟情景應納入分析，並確保預期信用損失是一個無偏差估計值？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前瞻性經濟情景及其相關信用損失之間的關係可能是非線性的。

六、在分析前瞻性總體經濟訊息與金融工具的相關性時，考量各種金融工具的差異性及各地區債務人行業別風險性質的差異性，應備有多少套模型？哪些前瞻性總體經濟指標應被納入？

七、需要哪些關鍵的會計解讀與判斷？如何確認它們的適當性？

準則並未規定必須用那些具體的減損模型及方法論來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下，在定義違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指標、減損模型的各項假設參數(PD、LGD、EAD)、前瞻性調整因子、存續期間之估計、折現率等都涉及專業判斷，應充分評估考量，並書面化各項評估紀錄，以確保具體方法論及各項假設數據係符合準則要求。

八、應如何符合準則 IFRS 9、IFRS 7 及 EDTF 對信用風險的相關揭露要求，並提供這些揭露的可比較性？

臺灣主管機關尚未強制規範依據 EDTF 建議的揭露時間表揭露相關訊息。EDTF 建議在過渡期內採用漸進式、分階段的方式進行揭露。自 2015 年開始應揭露預期減損模型基本概念、與現有減損模型差異，以及實施策略包括時間表、重要觀點以及相應職責。2016 年開始應說明實施具體原則、新的治理及風險管理架構的變化，以及預期對資本規劃的影響。2017 年開始做量化揭露，包括量化的潛在影響評估及分析。2018 年完全實施 IFRS 9 後第一次財務報告中，揭露 IFRS 7 及 IFRS 9 所有揭露要求。

九、是否設定定期複核減損模型、方法論、各項假設及參數、前瞻性資訊來源等監控機制與實務運作流程，以減少實際結果與估計值間之差異。

十、對於同一集團內的各不同公司，設定相關減損模型、方法論及各項假設參數時，是否可以存在差異？

此議題要視集團對各不同公司是採集中化還是分散化的方式，係取決於集團的管理風格。若採分散式管理，則各公司獨立的管理階層應根據自身的金融工具類型、經營環境、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等進行合理分析判斷。但集團內各公司對於準則的要求應一致套用，如同一套邏輯的方法論，對於集團統一適用的參數（如 GDP）和針對各公司差異化的參數（如某地區或行業的指數），各管理階層可以分別有相應考量。

十一、金融集團在實施預期減損模型時，對於內部控制及各部門間的溝通協調，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作為一項會計準則要求，不僅要依賴風險管理部門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系統、模型及各項假設參數設定，還要大量採用前台業務部門的歷史統計資訊，並可能需要資訊部門協助撈取各相關歷史資訊及修正或改造減損系統。因此，需要建立適合自身的控管機制及部門間的運作流程，以確保各部門間的適當分工與順暢溝通協調。

## 陸、結論

從上述對金融機構所面臨的挑戰與策略思維、預期減損模型和方法論的深入分析、及對實施準則後在內控與管理及減損評估技術上實務議題的探討，可以說明新準則採預期減損模型的高度複雜度與挑戰性，是新的財務會計與信用風險的融合概念。而任何歷史統計數據質量品質的高低、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模型及假設參數設定的合理性、預期信用損失期間估計的允當性、納入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系統的可靠性及可驗證性、以及管理階層對預期減損模型評估時所做各項假設和判斷，都可能影響最終財務報表中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結果。任何金融機構在實施如此複雜且具重大影響的新準則，都不得不謹慎對待並設立階段性的導入計畫。新

準則自 2014 年 7 月發布到 2018 年開始生效，金融機構在這三年半的期間，許多金融機構大都已設立準則差異初步分析評估、設計減損模型、方法論及各項假設參數、評估數據及系統、減損模型的調教、開發及驗證、政策及制度面的建置與調教、相關數據檢視及系統開發、財務數據轉換及揭露資訊的平行測試、持續性教育訓練等導入規劃階段。IFRS 9 預期減損模型的目的是希望由基礎改進信用損失的衡量方法，而能開發相對應的評估系統模型與流程，同時為監理目的設置相關信用風險及會計的治理架構與內控機制及流程，並使用所有合理且可佐證的評估資訊，雖然這將需要對新的系統與流程進行大量的投資，但相信這新準則的導入所帶來的長期收益將遠超過相關成本，這相當值得金融業者在建置因應上述關鍵因素的導入策略時，一併納入並應審慎的思考。

參考文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15 年版)(正體中文版 A 部分草案及 B 部分之釋例草案)
2. 普華永道 - 格物致知：實施 IFRS 9 減損的銀行版攻略
3. PwC IFRS 9 training session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2015 年版)
5. IASB ITG Meeting Webpage:<http://www.ifrs.org/About-us/IASB/Advisory-bodies/ITG-Impairment-Financial-Instrument/Pages/Meetings.aspx>
6. Meeting Summary & Agenda papers (December 11, 2015)<http://www.ifrs.org/Meetings/Pages/ITG-meeting-December-2015.aspx>
7. Guidance on credit risk and accounting for expected credit losses (December 2015)<http://www.bis.org/bcbs/publ/d350.htm>
8. IMPACT OF EXPECTED CREDIT LOSS APPROACHES ON BANK RISK DISCLOSURES (30 November 2015)

##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  
治理指數成分股可作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